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6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告。

3、一审判决金额：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露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768,709.89 元；科露宝已支付整个合同期限全部授权费中的 700 万元，因合同履行期限未到提前解除，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科露宝授权费 369 万元。

二审对方上诉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90,005,456.16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二审法院已受理，待开庭阶段，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浙 01 民终 16169 号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的《传票》。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 0108 民初 8171 号]等法律文书，公司与科露宝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 0108 民初 817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1）科露宝未完成 2023 年销售任务量构成违约，其违约行为导致贝因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贝因美有权依法解除合同。（2）在协议未约定合同解除后授权费如何处理的情况下，法院考虑授权费的性质、合同履行期限等因素，酌情确定贝因美退还授权费 369 万元，其余损失主张，科露宝系违约方，无权主张，均不予支持。（3）关于贝因美销量差额损失补偿，该主张实质系贝因美作为解除权人要求违约方赔偿履行利益，于法有据，法院支持贝因美要求科露宝赔偿 1,768,709.89 元的部分，对于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浙 01 民终 16169 号的《传票》，及相关《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科露宝因与被上诉人贝因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108 民初 8171 号民事判决，提起以下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8 民初 8171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为：

（1）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已支付的独家销售权授权费用计人民币 7,000,000 元；

（2）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直接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73,005,456.16 元；

（3）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请求金额合计 90,005,456.16 元）

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